

证券代码：832254 证券简称：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602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观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二人持有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 1.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923,100 股（含 16,923,100 股），认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30 元（含 22,000,03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普拉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二人持有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关联方陈钦波、陈钦鸿二人合计持有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票收购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审计，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票收购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5.54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67.76 万元，增资率为 48.05%。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977,810.06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四川普拉恩公司股东陈钦波、陈钦鸿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30.00 元，交易对价 22,000,030.00 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00.00%，本次发行股份的拟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23,1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客户覆盖区域，拓宽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议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江、姚焕春、陈钦波、陈钦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

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签署、修改及补充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4）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万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